《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1. **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管理，提高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基础设施，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推进改善，加快推进全市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全市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管理水平。

1. **主要举措**

**《意见》由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组织保障等3个部分组成。**

1. **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治理体制机制，以数字赋能为路径，建立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管控体系，推动我市建筑垃圾治理再上新台阶。

****2.工作原则：****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坚持分类减量、利用为先，坚持属地管理、全程闭环，坚持部门协同、合力共治，坚持数字赋能、一体智治**。**

**3.**主要目标：****到2022年底，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建设1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末端处置设施和累计年消纳能力在50万立方米的消纳场，乡镇（街道）建成1个以上建筑垃圾中转场所，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基本形成源头、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

1. **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规划统筹。**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做好与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循环经济规划的衔接，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统筹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工作。**二是加强源头管理。**从事建设、装修装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化施工方案，提倡运用新技术、新科技、新工艺，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三是加强运输监管。**推行实施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准入制度，大力推行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强化建筑垃圾运输作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四是加强末端治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审核；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管理；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五是规范跨域处置。**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处置。跨区域处置应按照“谁排放谁补偿，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价格机制，建立政府间协同处置与生态补偿机制。**六是提升数字智治。**全力推进全市建筑垃圾数字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全市集综合服务、数字监管、信息共享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

1. **组织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金华市建筑垃圾治理领导小组，负责政策拟定、运输企业准入、全域清运处全程监管协调、监管平台运行、执法督查、考核、约谈或问责等事项，对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同步设立相关领导机构，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辖区相关单位承担具体工作。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建筑垃圾工作职责。**二是明确协同职能。**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三是强化督查指导。**金华市建筑垃圾治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四是强化执法联动。**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建立建筑垃圾治理联合惩戒机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需要移送其他部门进行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予以查处。**五是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推进绿色节俭理念深入人心。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构建公众参与机制，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提高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

1. **适用范围**

**《意见》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1. **解读机关**

**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读。**